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88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
　　李亞文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瑞裕土木包工業即陳盛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中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百分之三十八，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提起反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自明。所謂反訴之標的

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58號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另行委請廠商施作之費用及損害賠償；被告則係主張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經核與原告前揭本訴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間具共通性及牽連性，尚不致延滯訴訟終結，又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訴訟程序，揆諸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時，其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356,125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最終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當庭變更其聲明為：（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72,670元，其中356,125元部分，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216,545元部分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所為前開聲明變更，核屬訴之聲明之擴張，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桃園海軍基地保全及環境維護服務」之勞務契約（下稱系爭保全及環境維護契約），並將該契約內之「環境維護」部分轉

包予被告，並於108年6月1日與被告簽訂「108-110年度海軍桃園基地除草及外圍排水溝清淤與刺絲網圍籬雜物清除工作勞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主要係將桃園海軍基地內之除草維護、排水溝清淤、刺絲網圍籬維護及整地等相關事項轉由被告負責（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於開工日（108年6月10日）後140天內完工（包含扣除不計工期共13.5天），被告應於108年11月10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惟被告並未系爭契約期限內完成，原告於確定被告無法如期完成時，另委請訴外人秋收企業社、綠泰企業社、協河土木包工業與瑩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瑩達公司）等4家廠商進行後續收尾工作，最終於109年2月20日完成並驗收通過，共逾期102天。依系爭保全及環境維護契約之約定，每逾期1日，原告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0元，本工程逾期102天，原告遂遭民航局罰款102,000元。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2款之約定，系爭工程因被告無法如期完成，原告始委請上開4加廠商協助進行後續收尾工作，原告因此多支出2,097,871元。原告總計多支出2,199,871元（計算式：102,000＋2,097,871＝2,199,871元），扣除兩造間依系爭契約約定之勞務報酬1,549,800元（計算式：246公頃x每公頃6300元＝1,549,800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650,071元，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2款之約定、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另行委請廠商施作之費用及損害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7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原告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於108年6月1日簽有系爭契約，然因被告於108年7月初，依約完成系爭契約附件一A17、A18小區等數區工作後，遲遲未獲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3款給付價金，導致被告資金困窘、派工困難，進而造成事務工作延宕，兩造為解決此困境，至遲於108年11月1日前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原告所主張另行委請廠商施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罰款，均係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所發生，概與被告無關，原告本件請求，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108年6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至49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系爭工程給付遲延102天，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罰款102,000元，原告另行雇工協助進行後續收尾工作，原告因此多支出2,097,871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經查，原告雖提出其與秋收企業社、綠泰企業社所簽立之海軍基地維護工程協議書各1份、原告與瑩達公司簽立之108-110年度海軍桃園基地除草及外圍排水溝清淤與刺絲網圍籬雜物清除工作勞務承攬契約書、民航局109年3月17日航工行字第1095005941號函、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廠商匯款明細表、民航局普通收款收據等件為據（見本院卷一第51至111、123頁），惟證人即時任原告營運處處長曾增享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原告就系爭契約係由伊承辦，被告有進場施作，且經民航局於108年7月30日起至108年10月24日止共驗收8次，被告於上開期間施作完畢後，均有提出請款單向原告請款，但原告以被告尚未施作完成一個大區的工程為由，不願意付款，並

於108年10月底，找被告來開會，因為業主民航局希望將割下來的草所集成之草球先運走，需要增派人手處理，但該部分工程非原契約所約定，原告希望被告加派人手處理，但被告表示車輛調度無法配合，只能將草球移到碉堡內，原告之副總郭天勇於該次會議中當場口頭向被告表示終止契約，原告遂於108年11月1日陸續換了3家廠商進場施作，即綠泰企業社、秋收企業社、瑩達公司，被告實際上於契約終止前，施作進度並無遲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2至388頁），考量證人曾增享為時任原告就系爭工程之承辦人，其關於被告施作完成之範圍、價金給付金額等項，為其親見親聞，且無與常理相違或明顯不可信之處，是其證述應可採信。依此可知，被告於108年10月底，已經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則被告於終止契約後，即無繼續履行系爭工程之義務。原告雖以系爭工程就A17、A18、A4至A6、A1至A3均有進度落後之情形，認系爭工程逾期102天係可歸責於被告云云，惟原告前向民航局申請展延工期，經民航局核准工期展延至108年11月11日等情，有民航局108年11月1日航工行字第1080026352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28頁），足見兩造系爭契約終止時，系爭工程工期尚未屆滿，並未舉證證明被告若未經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情形下，系爭工程仍會逾期102天，自難認原告遭民航局罰款102,000元係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所致。

（四）次查，依證人曾增享上開證詞可知，原告係以被告不能配合契約所未約定之義務，而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自無履行系爭工程之義務，原告亦未舉證被告有何違約之情事，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2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另行委請其他廠商進場施作所支付之款項，亦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2款之約定、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0,07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已經依約施作系爭契約中之A2至A4、A9、A17、A18區域，依每公頃單價為6,300計算，反訴原告所得請求之承攬報酬分別為76,230元、166,950元、100,170元、59,850元、100,170元、69,300元，共計572,67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5條第1項（一）1、2、4、5、第5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承攬報酬572,670元。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係以證人曾增享自行繕打之試算表說明已施作完成，並無反訴被告或業主之認證文件，無從證明反訴原告業已完成，縱認反訴原告業已完成，然僅完成部分區域，且完成進度嚴重落後，且反訴被告前分別於108年6月26日給付200,110元（含匯費30元）、於108年10月29日給付155,923元予反訴原告，反訴原告已無再次請求費用之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反訴原告前開主張，業據證人曾增享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甚詳，且有其製作之「海基除草價金計算108-110」計算表3張在卷可稽，而稽之原告主張其施作完成之區域A2至A4、A9、A17、A18，均經施作完成，經反訴被告報請業主民航局驗收完畢等情，有反訴被告公司函文、民航局函文、查驗紀錄、現勘照片、維護施作照片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7至9、13至49、108、141至143頁），與上開證人之證述及其製作之前揭計算表所載相符。至反訴被告所舉關於反訴原告就A2區域未於期限內完成，施工進度落後，與證人曾增享之證述不符等情，認其證述不可採云云，然A2區域於108年10月5日查驗完畢，有民航局函文在卷可稽（見

本院卷二第28至29頁），況反訴原告縱有施工進度落後，然是否已達系爭契約第11條所載違約情形，反訴被告並未具體主張或舉證，仍難以此認定證人曾增享所述無從採信。

（二）惟查，反訴被告分別於108年6月26日給付200,080元、於108年10月29日給付155,923元予反訴原告一情，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本行支票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1頁），且為反訴原告所不否認，而反訴原告雖主張200,080元為兩造前一次合作之106-108年度海軍桃園基地環境維護勞務工作之價金，155,923元則係紅火蟻防護區道路擴充工作之價金云云，惟均為反訴被告所否認，反訴原告就此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實其說，自難認反訴原告此部分抗辯，有何憑據。

（三）綜上，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5條第1項（一）1、2、4、5、第5條第2項之約定，應給付反訴原告承攬報酬572,670元，扣除反訴被告前已給付反訴原告之356,003元（計算式：200,080元＋155,923元＝356,003元），則本件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給付216,667元（計算式：572,670元－356,003元＝216,66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反訴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5條第1項（一）1、2、4、5、第5條第2項，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16,667元，及自111年12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六、至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惟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是反訴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揆諸前開之規定，本院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反訴原告就該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上開職權宣告之發動，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酌定反訴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因其訴業經駁回，故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丙、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丁、據上論結，本件本訴為無理由，反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思儀